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 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簡 報

開發單位：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03月

目 錄

一、前言.....	P.3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P.7
三、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P.10

前言-基地位置

- 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與經貿二路185巷口，周遭之東南側臨經貿二路185巷，北側為經貿二路157巷36弄，南側臨南港軟體園區捷運站，地處南港經貿園區核心部位，聯外交通發達、便利，向北與內湖地區及中山高速公路聯繫，向南可達南港車站及研究院地區，向東跨越基隆河至汐止地區。



前言

- 104年1月15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在案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26002號。
- 104年3月1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1696900號函定稿本核備。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26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2、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3、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質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1696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受文者：信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所報「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一案，本局已于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3月12日信發字第1040018號函辦理。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百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局長劉銘龍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環說核准內容 (104年3月1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1696900號函)	第1次申請備查內容 (107年1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0340600號函)	第2次申請備查內容 (107年4月19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1760900號函)	本次變更
基地面積	6,353.92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總樓地板面積	54,956.28 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樓層數	一棟地上23層地下5層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物高度	92.95m	未變更	未變更	
綠覆率	173.28%	175.16%	未變更	
垃圾儲存室面積	58.74 m ²	未變更	58.15 m ²	
停車位數	汽車：394席 機車：240席 裝卸車：5席	未變更	未變更	
變更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未變更	未變更	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7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104年1月15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在案(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26002號)。
-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建築物高度92.95m，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逐項檢討，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故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9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